

香港佛教聯合會對「高中學制及課程改革」的意見

二零零四年十月教育統籌局公佈有關「高中學制及課程改革」的文件，公開諮詢各界意見。本會向來關注香港教育政策的發展，深感是次改革既涉及學制，亦觸動課程及評核模式的變動，直接影響所有中學的學習與教學、教師編制、課程改變、資源調配等，更甚者影響到考評的制度、大學體制。本會各校校長，曾對此次改革，進行探討和商議，現綜合意見如下：

1. 對學制變動的意見

- 1.1 是次改革將現時中學「兩年高中、兩年預科」改動為「三年高中」，令全部中學生在原來初中學校完成學業後，可以繼續升讀三年高中，然後才參加考試。這一方面絕大部分學生可以多添一年接受教育的機會，增進知識；另一方面亦減少了一次公開考試帶來的壓力，故此本會是支持學制改革的。
- 1.2 學制與課程的更動，事關重大，牽一髮動全身。因此本會認為應在課程與考核有充份完善的準備，師資培訓足夠應付需要、資源配套條件充足等前題下，才實施新高中學制和課程。況且如在 2008 年開始實行，直接影響本年度小六學生。且現在改革文件仍在諮詢階段，在一切未有定論時，謬然在 2008 年實行，實令該批小六學生選擇中學時無所適從，亦可能造成不公平現象。基於以上理由，本會建議新學制實施年份應至少押後一年，如此對各方面較為有利。

2. 對核心科目及通識教育的意見

- 2.1 本會對中文、英文、數學等三科列為核心必修必考科目，均表贊同，惟中文、英文兩個語文科目，乃學習其他學科的基本工具，實不容忽視，故建議其教學時間比例應該相應提高。
- 2.2 至於對通識教育一科列為必修必考科目，本會有所保留。首先通識教育的理念是可取的，但在學理依據、科目的完備體系、實踐經驗等方面仍不足的情況下，把此科列為必修必考科目，頗有值得商榷之餘地。

- 2.3 當此科目列為全體學生必修必考時，則課程的具體內容是甚麼、學與教的模式是怎樣的、如何評核、是否有足夠師資、培訓方式又是怎樣的、以至資源等配套問題，都必須慎重考慮。因此本會認為如把此科列作核心課程，則宜先行要求學生必修二或三年，由學校自行校本評估，然後教統局課程發展處與學校緊密聯繫，汲取實踐經驗，再就課程內容、教與學、評核方式、資源運用等進行檢討，才決定是否有必考的需要。如此可以避免倉卒實行，影響莘莘學子。
- 2.4 本會認為通識教育的課程要求師生之間必須有充份的互動機會，諸如小組討論，因此若以現行 40 人一班施教，實難於課堂中產生有效的互動活動。此科亦重視專題研習，老師需要對學生作個別輔導等工作，故此本會認為此科應以小班教學方式進行，每班師生比例宜為 1:20。當然任教的老師亦該納入常規編制內，方為合理。
- 2.5 此科對大部分老師來說是新設的科目，不論在教學心態、對科目的內容認識、教授方法、指導學生、評估、專題研習指導等方面，都必須經嚴格培訓，才可勝任。因此本會認為如果老師只是培訓 35 小時，實在甚為不足。因此建議準備任教的老師，至少要有半年時間受訓，另外給予半年時間作準備工作。此兩段時間教育統籌局應向學校額外撥給代課老師的資源，一方面讓老師安心接受培訓，另一方面亦不影響學校人手編配。
- 2.6 以上所述均為通識教育列作核心必修科目時，必須具備的先決條件。因此本會認為未能充份實踐此等先決條件時，不應把此科列作核心必修科目。

3. 對校本評核的意見

現時的學制，只在個別科目（高級程度會考為主）中實行校本評核，且大多是小班方式授課的科目。倘新學制落實時，要求全部科目均實施校本評核，相信教師及學生的負擔定會加重，評核的信度與效度隨之下降。況且校本評核直接影響學生公開考試成績，因此本會建議應考慮不同科目的性質，先由三數科目做起，以小班為主的方式嘗試實行。總結實踐經驗，逐步施行，效果定必更佳。

4. 對計算教師人手方面的意見

4.1 學制與課程的改革，必須投入合適的資源，相互配合，才能產生良好效果。改制後，學校不單班級數目有所變動，更重要的是原本預科每班 30 人將增至 40 人。但依據教育統籌局建議的方案一或二來計算，大部分的學校老師人手勢必減少，出現超額教師問題，此其一；打擊老師團隊士氣，此其二；老師工作量勢必增加，影響新學制的推行效果，此其三。因此本會認為學制與課程的改革，必須有足夠的專業教師，分組教學，小組授課，方會成功。故此，不論初中、高中，就學制和課程的連貫性，教師團隊中人人價值和地位平等來看，應以「2x 全校班數」來計算教師人手，才算合理。

4.2 又計算人手時，亦應沿用舊制，即數值總和多於 0.1 者，如 55.1 人，均作整數計算，即 56 人。不宜運用「4 捨 5 入」的方式計算，間接削減了學校人手。

5. 對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意見

5.1 教育統籌局認為，為使新高中課程更多樣化和更能迎合學生的不同需要、性向及興趣，故此將為學生提供職業導向教育課程；本會對以上的做法，表示贊同。然而此等職業導向教育課程之地位，應與其他選修科目相同，即學生修讀兩個或三個選修科目，其中一科可以接受為職業導向教育課程。

5.2 此等職業導向教育課程的水平，應符合國際公認的學歷基準。修畢後，另頒發「文憑」，並將其成績列於將來的「香港中學文憑」之中，成為選修科目之一。

教育改革經歷數年，累積一點點成績。如今將進行的「高中學制與課程改革」，對學校、校長和教師來說，確是另一個新來的浪潮；一波尚未平靜下來，另一巨浪又接踵而至，百上加斤。然而，為莘莘學子默默苦幹，為香港教育竭力盡心，正是本會所有中學的教育宗旨。惟望教育當局認識到改革的成敗在於步伐是否穩當、在於是否循序漸進，在於投放的資源是否恰當，更在於有否關顧前線教師的現況，從而提供合適的支援。